

---

发行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债券代码：101800098

债券简称：18赣铁MTN001

债券代码：101800244

债券简称：18赣铁MTN002

##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改制的公告

2018年10月29日，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按照上报方案进行改制。并于2019年01月30日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按照上报方案对章程进行修改。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主要内容如下：

### 一、改制的具体步骤

#### （一）设立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设立方式：根据《公司法》等要求，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设立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

2、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3、出资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铁路建设办公室与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5〕5号）规定，省政府授权省发改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4、注册资本：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

5、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的经



---

营范围为(具体内容以营业执照记载内容为准)

(1) 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航空、港口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的客货运输、仓储、运输代理等延伸服务业务；

(2) 股权及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房地产开发经营、节能产业、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流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等业务；

(4) 出资人同意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长期

6、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名称、地址、企业集团，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期限，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出资人的权限与义务，党委会，出资人职权，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等，公司解散和清算等，并报经出资人省发改委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中，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组织作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建入章程并单独成章，且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7、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省发改委行使股

---

股东会职权。省发改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1)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由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占多数,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选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省国资监管机构代表省政府委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经营层。公司设经理层,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4) 党组织、工会组织、群团组织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工会法》等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以及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确定党组织在企业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的地位;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坚持以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8、债权债务承继: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由改制后公司承继。

9、职工安置:此次公司制改制工作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改制后新公司承接现有在编在岗职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等。通过公司制改制,改变传统的劳动用工制度,逐步实现劳动力要素的市场化。

## (二) 资产、业务重组



---

1、资产重组。截至2018年6月30日，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账面资产总额462.26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26.50亿元，非流动资产335.76亿元，负债总额282.88亿元，其中流动负债88.22亿元，非流动负债194.66亿元。基于整体重组的原则，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新公司；按照赣发改委办文(2018)94号文件规定，原省铁办固定资产516.15万元划入省铁投，目前，尚未办理调账手续。

2、业务重组。改制后的新公司及二级(控股)公司等下属公司将延续原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持有的业务合同不变。

### (三) 进一步深化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挑战，集团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不断深化集团公司劳动用工、干部人事、工资分配等改革；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继续紧盯国家和我省铁路规划发展目标、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力争到“十三五”末发展成为具备国际资源配置能力、主业优势明显、多元板块协同的省属大型企业集团。

## 二、实际控制人不变

---

上述改制经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完成后，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及本金的正常兑付。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2019年8月9日

